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小字第16號

原告 粟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足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，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在案，有本院刑事判決可稽，則原告即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，

01 惟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
02 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
03 原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應許
04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係請
05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3000元及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
06 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7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